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陳貞曄

會議名稱	110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	主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臺南市分會		
日期	110 年 1 月 25 日 8：30~16：10	承辦單位	臺南市大灣國小	地點	臺南市大灣國小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- (一)、增進學校護理人員對於學檢的專業知識，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的角色與功能。
- (二)、處理校園意外事故時有基本的法律概念與保護措施，用以減少或避免不必要之醫療糾紛產生。
- (三)、完整的護理紀錄有助於護理與學校團隊溝通，使傷患獲得最適當的照護，是維護護理品質及專業、傷患安全重要因素之一。

二、研習議題及內容：

(一)、校園意外事件之法律概述—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/廖三致檢察事務官？

一、校園事故傷害造成之影響：

1. 學校及教職員法律上的責任
2. 教職員、家長、學生心理的衝擊
3. 學校的危機

二、不論何種法律任，學校對於學生意外事故應該負責之範圍分際？判斷的基準何在

1. 故意：直接故意—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
間接故意—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
2. 過失：有認識過失—應注意、能注意、不注意
無認識過失—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

三、過失責任之成立，應具備以下要件：

1. 應注意、能注意、而不注意；預見其發生，而確信其不發生
2. 相當因果關係：過失行為—受傷或死亡結果

四、危機處理：

1. 事前防範：定期公開宣導注意安全，衛生保健(記得書面記錄)。
張貼安全標語。
公共設施之定期維護，不定時巡視(記得書面記錄)。
2. 事中處理：第一時間判斷並送醫，並作應有之通知與通報(記得書面記錄)。
學校公關機制(要有生命共同體的觀念)
了解可能後續法律程序(與其空擔心，不如詢問專業人士)。
3. 事後補救：學校、教職員之慰問或道歉，不代表訴訟上必然有所過失。

(二)、緊急傷病處理與護理紀錄書寫—海佃國小/林紀華護理師

完整的護理紀錄有助於護理與學校團隊溝通，使傷患獲得最適當的照護，是維護護理品質及傷患安全重要因素之一、糾紛減少、法律上的證明文件。

三、感想：

參加所有的護理研習，就最怕聽到校園意外引起的醫療糾紛，在校園中存著潛在與意外的可能傷害，若能事先預防總是好，但幾乎發生的事件都是突發狀況，因此，除加強自我的護理措施，在護理記錄上也要完整、詳實，才能作為法律的有力證明資料。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黃美紅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

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